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中止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持有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股权，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东莞证券《关于中止审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告知函》，来函称东莞证券股东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锦龙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发出的《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南宁铁路运输分院对锦龙股份涉嫌单位行贿一案已侦查终结，拟移送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该事项对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产生的影响，东莞证券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决定中止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并于近日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年5月2日，东莞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1665号），同意东莞证券中止审查的申请。

本公司将根据东莞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